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7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7期
(2)产品代码:C22YV011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3.4%
(5)理财期限:93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5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41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41期
(2)产品代码:C22XR012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3.0%-3.4%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2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的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JSXT2021043001M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3.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产品代码:TLB18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26%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43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43期
(2)产品代码:C22WK01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0%-3.40%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24,000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900万元,美元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股票代码:6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一致行动人: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秣陵路80号2幢601B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谊集团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谊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华谊集团,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1、国盛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富宁大厦
联系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秣陵路80号2幢601B室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50053502N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富宁大厦
联系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盛投资为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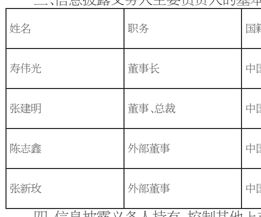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寿伟光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明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鑫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新玫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华谊集团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海通证券	10.38%
2	华建集团	14.51%
3	隧道股份	10.40%
4	上海建工	18.88%
5	沪硅产业	20.84%
6	华鑫股份	9.99%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国盛集团于2021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谊集团股份;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华谊集团股份;于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3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谊集团股份。

另外,于2021年1月及2022年1月,因华谊集团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华谊集团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谊集团不超过6,2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华谊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有华谊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国盛集团原持有华谊集团473,385,796股,国盛投资原持有华谊集团29,230,769股,合计持有华谊集团502,616,56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23.87%;

2021年1月,因华谊集团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华谊集团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0.28%;

2021年6月2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2,607,6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2.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21,303,8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00%);

2022年1月,因华谊集团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华谊集团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0.01%;

2022年2月25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000,0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0.52%);

2022年3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417,4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集团持有华谊集团373,056,996股,国盛投资持有华谊集团29,230,769股,合计持有华谊集团402,287,76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8.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合计持有华谊集团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502,616,56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23.8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合计持有华谊集团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402,287,76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8.8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21,303,8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00%);2022年2月25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000,0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0.52%);2022年3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417,400股华谊集团(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1.19%)。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2021年10月	集中竞价	50,500	10.91 - 11.05
2021年11月	集中竞价	9,430,000	9.01 - 9.75
2021年12月	集中竞价	11,823,300	8.94 - 9.79
2022年2月	大宗交易	11,000,000	9.08
2022年3月	大宗交易	25,417,400	8.33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没有买卖华谊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谊集团	股票代码	6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股比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02,616,565股 持股比例:23.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02,287,7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87% 变动比例: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21年1月 方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时间:2021年6月2日 方式:大宗交易 (3) 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4) 时间:2022年1月 方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 时间:2022年2月25日 方式:大宗交易 (6) 时间:2022年3月21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2-00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比被动稀释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按照截至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总股本2,131,449,59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持有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7月26日)至本公告日,由23.87%降至18.87%,持股变动达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国盛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比被动稀释,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持股比例合计由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23.87%,降至当前的18.8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富宁大厦
联系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国盛集团原持有公司股票473,385,796股,国盛投资原持有公司股票29,230,7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2,616,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2021年1月,因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0.28%;

2021年6月2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2,607,6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21,303,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1月,因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国盛集团及国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0.01%;

2022年2月25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022年3月21日,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417,4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73,385,796	22.49%	373,056,996	17.50%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230,769	1.39%	29,230,769	1.37%
合计	502,616,565	23.87%	402,287,765	18.87%

备注:

(1)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1年1月和2022年1月,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73,056,996股,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9,230,7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02,28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45人调整为437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8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45人调整为437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8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18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具体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45人调整为437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8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508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45人调整为437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8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508万份。

3、授予人数:437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可行权日、行权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可行权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5%

注1:因公司业务调整,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是指2021年度作为基数的营业收入需剔除正极材料业务在当年合并报表中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2: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合并范围的事项,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则应在计算考核年度的实际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2)部门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各考核年度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考核系数。

公司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对应的部门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每个等级需要的得分(S)及得分(S)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得分(S1)	S1=Min[0.5,(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增长率÷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0.5]			
净利润得分(S2)	S2=Min[0.5,(净利润实际完成增长率÷净利润预期增长率)*0.5]			
评级	A评级	B评级	C评级	D评级
总分(S=S1+S2)	0.9≦S≦1	0.8≦S<0.9	0.7≦S<0.8	S<0.7
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本次被激励对象均来自偏光片业务部门或负极材料业务部门,其对应的各年度部门业绩预期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17%	营业收入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80%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14%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65%
第二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44%	营业收入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170%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30%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165%
第三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72%	营业收入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300%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50%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300%
第四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84%	营业收入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390%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67%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450%

注1: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因部门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其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50,000	1.50	0.05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36人)		44,030,000	62.90	2.05
3	预留授予		3,920,000	5.60	0.18
合计	-		49,000,000	70.00	2.29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18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18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2年3月18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4,5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测算采用的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57元/股(公司2022年3月18日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28.18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无风险收益率:2.11%、2.30%、2.34%、2.42%(截止2022年3月18日中债国债1年、2年、3年、4年期收益率)

(5)历史波动率:14.86%、16.71%、17.61%、18.50%(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4,508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508	15,159.56	4,761.91	4,979.26	3,295.48	1,772.59	350.33

上表测算信息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杉杉股份及其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